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6年3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3月24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，为魏锋、陈治民、张学斌、彭和平、肖映辉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江、魏锋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2015年9月向徐江等部分股东免息借款合计943万元，用于缓解短期资金紧张压力，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提供预备金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，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接受以徐江名义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